

（上接B2版）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四、申购款项的划付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2. 申购资金划入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现金申购的投资基金赎回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投资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直销机构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2)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9:30-17:00(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完成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开立、开立中国建设银行。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开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章卡及印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的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委托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印章;
D. 填写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开户期间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写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 填写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提前向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账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期为:30天(7:00-16:00,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非营利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身份证件;
(4) 预留印鉴卡;
(5) 指定预留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7. 赎回到账时间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机构投资者应及时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和认购,投资者也可从中国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填写业务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应仔细阅读。
(3) 中国工商银行(咨询电话:010-8262080,传真:010-82294138)
(五) 赎回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准备足额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金融账户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转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19022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8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340310208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柵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68100005408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14948000100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投资者填写完整认购申请表,并证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3。
(2) 如果认购时没有把上述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则以资金划付凭证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购日。
(3) 认购申请结果,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其它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五、基金定投
1.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听作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启动。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定投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基金定投程序,并自启动验资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定投手续。自中国证监会审核确认之日起,基金定投业务即可办理。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定投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销售机构中邮大资管中心介绍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60号普创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60号普创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客服电话:400-889-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35851618
网站:www.potfund.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街1号院1号楼14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三)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60号普创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李强
电话:010-82290840
客服电话:400-889-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35851618
网站:www.potfund.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9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cm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奇
联系人:王莹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 http://www.abchina.com/cn/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傅博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宋海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贾天寿
客服电话:95105888
网站:www.jhsb.com.cn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晓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李汉超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雄
联系人:李国雄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damastoc.com.cn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李礼辉
联系人:李礼辉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om.cn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bank.com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cebbank.com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1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联系人:孙洪军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炳东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58,400-888-111
网站:www.spdb.com.cn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
联系人:金芸、李美琦
电话:021-23210000
网站:www.htsec.com.cn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54,400-888-111
网站:www.secd.com.cn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网站:www.htsec.com.cn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联系人:孙洪军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fundao.com.cn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8号招商证券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8号招商证券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54,400-888-111
网站:www.secd.com.cn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楼、28层A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楼、28层A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志立
联系人:吕志立
客服电话:95517
网站:www.axsec.com.cn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联系人:李劲松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nwsec.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联系人:李劲松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nwsec.com.cn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李玮
客服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888
网站:www.ztsec.com.cn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李海腾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联系人:李劲松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nwsec.com.cn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联系人:李劲松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nwsec.com.cn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联系人:李劲松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nwsec.com.cn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联系人:李劲松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nwsec.com.cn
(3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恒润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恒润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文彬
联系人:林文彬
客服电话:95326
网站:www.txsec.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会议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 通讯开会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 网络开会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 书面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0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 会议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 通讯开会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 网络开会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 书面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1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2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4)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5)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6)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7)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8)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39)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0)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1)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2)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召集会议前公告,不得对未公告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43) 其他通讯方式
召集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召集会议的通知